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2022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簡介	45
董事會報告書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財務摘要	128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劉德兵先生 (董事會主席)
李彪先生
胡懷民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于廣山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柏兆祥先生
潘明鋒先生
蔡寶祥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錢英女士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崔書明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張廷基先生 (主席)
劉勇平博士及錢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

錢英女士 (主席)
潘明鋒先生及劉勇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德兵先生 (主席)
劉勇平博士及錢英女士

授權代表：

胡懷民先生
柏兆祥先生

公司秘書：

鄭文鴻先生 *FCPA, FCCA*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062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網址：

www.yueda.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財務表現

本年度總收入為人民幣102,618,000元，指保理業務收入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增加76%。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0,543,000元（上年度：人民幣15,114,000元），而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61分（上年度：人民幣1.29分）。

業務發展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保理相關業務（「保理業務」），此業務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及應收賬款諮詢服務。

傳統保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總額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增加32.1%。整體收入增加27.0%。

通訊類保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訊類保理業務項下保理應收款項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403,65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91,998,000元）。本集團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三大通信運營商開展通訊類保理服務。通訊類保理業務具有客戶數量眾多且每名客戶貸款金額較小的性質。本集團將該服務定位為於可見未來業務增長的主要增長來源。

前景

展望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於日後將專注於保理業務。走出疫情危機後，全球經濟復甦很可能緩慢，於二零二三年仍將對經濟及我們的營運構成巨大挑戰。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客戶重大違約拖欠支付本金、利息及費用收入。我們將對可能的世界各地復甦緩慢衰退帶來的營運影響保持高度警惕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減輕有關影響。我們亦將積極擴大客戶基礎，物色通訊行業保理領域的商機以及其他行業具潛力的商機。董事致力在金融業及其他行業尋求更多商業機會，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致意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再一次感謝各位董事、各位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的發展不斷作出貢獻。同時本人也衷心感激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必定竭盡所能，為股東爭取更高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德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保理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收入人民幣102,61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76.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5,114,000元上升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0,543,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29分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61分。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通訊類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之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上年度：無）。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理業務。於本年度，保理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2,618,000元。

保理業務

本公司將透過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悅達商業保理」），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繼續運營保理業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保理業務之經營業績：

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理應收款項總額		利息收入		服務收入		管理費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傳統保理	380,801	288,293	21,880	29,728	-	-	5,003	7,122
通訊類保理	403,658	391,998	-	-	75,735	21,442	-	-
	784,459	680,291	21,880	29,728	75,735	21,442	5,003	7,122

本年度總平均回報率為14.01%（上年度：9.66%）。

傳統保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傳統保理業務項下保理應收款項之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80,80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88,293,000元），並於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88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29,728,000元）及人民幣5,003,000元（上年度：人民幣7,122,000元）。

作為處於江蘇省的國有企業，本集團主要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現有業務網絡中尋找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部門主要負責客戶開發及覆蓋。本集團的大部分傳統保理業務客戶為大型公司，尤其是國有企業，該等客戶相對穩定及財務上較其他實體更具有彈性。

本集團採納了銀行機構及其他保理服務提供商通常採用的組織架構—總經理室、財務融資部、風險合規部、業務拓展部、產品研發部及行政管理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業務約有16名僱員並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包括：

-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悅達商業保理之總經理潘明鋒先生擁有逾11年市場推廣、風險控制及管理經驗，及曾任職於中國金融領域之若干知名企業。彼負責領導推廣悅達商業保理若干創新保理項目，包括通訊類保理。
- 悅達商業保理之首席風險官高莹女士擁有7年風險管理行業經驗。彼持有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管理學院金融工程博士學位。於其學習期間，彼參與多項研究課題，如美國金融危機的原因及其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及相應對策。彼負責悅達商業保理之風險管理。

悅達商業保理於中國依據其營業執照範圍開展其保理業務。悅達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向其客戶（作為賣方）提供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以換取合約的利息及管理費收入付款，綜合回報率介乎約8.3%至10.0%，包括年利率（約6.9%至10.0%）及每年保理管理費收入（約1.0%至2.0%）。

有如其他中國保理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維持嚴謹的風險控制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與保理業務相關的風險。為使保理業務風險最小化，本集團擬向財務狀況雄厚及擁有聲譽良好的股東的客戶提供保理服務，尤其是具有穩定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相對穩定的國有上市公司。

於提供保理服務及批准向其被保理方授出循環貸款信貸融資前，保理業務團隊將會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及風險合規部將對擬進行交易開展風險評估。盡職調查報告及風險評估報告連同由（其中包括）保理業務部及風險合規部負責人及總經理批准的業務申請表將提交予悅達商業保理的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悅達商業保理的董事長、董事及首席風控官）審批。除獲得悅達商業保理的審核委員會批准外，保理合約不會編製。保理貸款的發放應經過悅達商業保理的保理業務部門負責人、財務總監、總經理及董事長的批准。

通訊類保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訊類保理業務項下保理應收款項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403,65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91,998,000元），並於本年度錄得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75,735,000元（上年度：人民幣21,442,000元）。

就通訊類保理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向通信運營商的特許商店供應商（「供應商」）提供保理服務，而供應商將由供應商客戶（「終端客戶」）自供應商購買移動電話及／或其他商品產生的供應商應收賬款（「應收賬款」）轉給本集團。透過使用本集團的保理服務，終端客戶可分期支付移動電話及／或其他商品費用。

本集團透過若干獲中國許可以提供支付清算及結算平台的第三方支付機構的支付清算及結算平台（「支付平台」）合作開展通訊類保理業務。據本公司所知，該等第三方支付機構為中國通信營運服務供應商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多家供應商在支付平台開設結算賬戶，且終端客戶可透過支付平台向本集團還款。透過與第三方支付機構合作，本集團可大規模接觸有保理服務需求的供應商，並尋求商機。

此外，鑒於可能存在大量終端客戶，以及該等終端客戶作為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估工作量可能巨大，本集團已與若干專業科技服務公司合作，以就供應商客戶的信譽及應收賬款的質素提供風險篩查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

保理融資虧損將部分或全部由科技服務公司承擔，視乎與各單獨科技服務公司的詳細安排而定。基於該等安排，該等科技服務公司將有動力審慎評估信用風險減少逾期應收賬款的發生並收回逾期應收賬款。

有關本集團業務計劃，除進一步發展現有保理金融服務、應收賬款管理及應收賬款催收服務外，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保理業務，即(i)現有保理金融服務；(ii)通訊類保理；及(iii)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現有保理金融服務：

本集團認為，身為國有公司，以其他國有企業作為其主要客戶，將為抵押品的收回及質量控制提供一定程度的風險控制。有鑑於此，本集團擬持續透過其於中國的國有企業網絡擴大其保理業務。

本集團本已物色若干傳統保理業務的潛在新客戶。但由於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對潛在新客戶的盡職審查將更為審慎，藉以提高客戶基礎的整體質素。

通訊類保理：

本集團已就提供通訊類保理服務與中國三大通信運營商建立合作安排。通訊類保理服務的利息收入將高於傳統保理的利息收入。

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發掘能進一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並使其多元化的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仍在發掘機會但並未識別任何潛在目標，且並無就此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資金要求：

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發展保理業務。除現有銀行信貸外，我們正在就若干銀行信貸進行磋商。本集團將繼續考慮將來運用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的可能性，以作為融資的其他選項。

前景

展望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於日後將專注於保理業務。走出疫情危機後，全球經濟復甦很可能緩慢，於二零二三年仍將對經濟及我們的營運構成巨大挑戰。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客戶重大違約拖欠支付本金、利息及費用收入。我們將對可能的世界各地復甦緩慢衰退帶來的營運影響保持高度警惕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減輕有關影響。我們亦將積極擴大客戶基礎，物色通訊行業保理領域的商機以及其他行業具潛力的商機。董事致力在金融業及其他行業尋求更多商業機會，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67,10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05,165,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26,26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4,454,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5,402,000元，較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394,859,000元增加約7.7%。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53.0%（二零二一年：44.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05,96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5,965,000元）。本集團的儲備為人民幣319,43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88,894,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96,35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02,690,000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3,36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194,000元），主要為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借貸

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多項資產支持融資安排（「融資安排」），融資安排涉及通過發行代理人成立特殊目的資產支持實體或由受託人管理的特殊目的信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保理相關業務。訂立融資安排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保理相關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根據訂立融資安排拓寬本集團獲取低成本資金的融資渠道，從而可用於改善本集團的融資結構及促進其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董事認為，訂立融資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280,529,000元（二零二一年：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安排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年度內，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必須措施，盡量減低貨幣波動的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以本集團之保理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作擔保（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0,000,000元），而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根據資產支持融資安排轉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現金流人民幣291,373,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及質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23名擔任管理、行政及保理業務的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多項相關業務或技能的培訓課程。

主要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業績及前景將受多項風險所影響。保理業務面臨信貸風險、利率風險、營運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及易受外匯風險所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以及風險管理措施載於年報第49頁。

環境政策及常規

本集團著力於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竭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生產安全之法例及法規。

股息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例、大綱及細則許可下以股息分派任何盈餘資金。股息僅會以營運所得淨利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支付。分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獲股東批准後，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狀況許可下作出。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故未來股息的宣派將受董事會決定所規限，並將視乎（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用以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契約的資金的可獲得性（如適用）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

本公司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守則，並嚴格執行，以改進本公司的問責制和透明度，保障股東的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整個本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i) 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第F.2.2條。儘管如此，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及(ii) 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第C.1.6條；儘管如此，該等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將其意見提呈予大會主席。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

根據守則，發行人應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的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董事會應客觀行事，所作出決策須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致力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體系，並對本公司的戰略制定與戰略執行，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包括制訂本公司之策略方向、訂立本公司長遠目標、監控管理層表現、保障及盡力提高本公司與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因應實際表現及業績審閱及監控年度預算。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及行政事宜，並已就該事宜制定工作表，以決定哪些須由董事會及下放予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所有政策事務及存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視作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均要交由董事會下決定。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制定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公司的戰略執行；
- 2) 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的營運與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
- 3) 監管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及
- 4) 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建立了內部指引，釐清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根據該指引，本公司的投資計劃、併購或重大資產出售、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對外借款等重大融資計劃均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所有董事已承諾為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專注力。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有關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的名稱。董事已獲提醒應向本公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轉變。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亦會在公司業務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董事在履行職務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每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前，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提供與將提呈董事會處理的事項相關的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舉行董事會常規會議前，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十四天通告，讓彼等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文件最少在開會日期三天前寄發予各董事，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並就會議作充足準備。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守則第A.2.1條所載的工作：

- 1)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2)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控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以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或有關事宜時所蒙受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

董事會下設三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有其責任、權力與書面職責範圍。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按需要就討論事宜提出建議。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召開會議次數	1	2	2	1	1
出席次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德兵	0	2	0	0	1
非執行董事					
李彪	0	0	0	0	0
胡懷民	1	2	0	0	0
于廣山	0	1	0	0	0
執行董事					
柏兆祥	1	2	0	0	0
潘明鋒	0	2	0	1	0
蔡寶祥	0	0	0	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	1	2	2	1	1
張廷基	1	2	2	0	0
錢英	0	0	0	0	0
崔書明	1	1	1	1	1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妥為記錄，並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呈交各董事批閱，而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本年度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

本公司亦於其網站上(www.yueda.com.hk)載列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彼等的角色及職能，並註明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背景和專長，整體在企業策劃與運營管理、資本市場、財務會計及審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儘管劉勇平博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但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得知所有有關資訊及繼續在有需要時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承擔有關計劃的費用。本年度內，所有董事致力遵守守則第C.1.4條，並已參與有關上市規則的最新資訊等課題的培訓。

各新委任董事將於其首次接受委任時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全面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型

劉德兵先生	A, B
李彪先生	A, B
胡懷民先生	A, B
于廣山先生	A, B
柏兆祥先生	A, B
潘明鋒先生	A, B
蔡寶祥先生	A, B
劉勇平博士	A, B
張廷基先生	A, B
錢英女士	A, B
崔書明先生	A, B

附註：

A 出席講座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與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相關的材料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平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能明確劃分。董事會現任主席劉德兵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其職責主要是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就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及時進行討論。主席亦負責確保公司制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負責確保採取適當的程序與股東保持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的意見可傳達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汪滿健博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專注於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

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胡懷民先生及于廣山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錢英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年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必須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呈報本集團本年度內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董事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

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並旨在透過其向公眾刊發的所有刊物及通訊就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提供清晰、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且已知悉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及意見報告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董事會已採取步驟以確保外聘核數師持續的客觀性及獨立性。本年度，就分別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約為1,730,000港元及70,000港元。主要非核數服務及相關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就初步業績公告所提供之專業服務 20,000港元

就關連交易所提供之專業服務 50,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以保持董事會的競爭優勢。根據該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巧、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董事會將不時考慮制定施行該政策的可量度指標，並檢討有關指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達標進度。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並無制定施行該政策的任何可量度指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藉以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控原則，以及與公司核數師保持恰當的關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張廷基先生、劉勇平博士及錢英女士（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廷基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事宜；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程度及核數程序的效能。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需採取的步驟提供建議；
- (4)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7)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9)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提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0)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11) 就守則所載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於會上審閱了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與關連交易相關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了檢討。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一事的意見一致。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錢英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潘明鋒先生（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討論有關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薪酬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薪酬待遇，就經參考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以及董事會不時制定之現時目的及目標後，對任何具體薪酬待遇，及於必要時就董事離職之任何賠償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並就下列事項提出推薦建議：(i) 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及(ii) 若干董事的薪金調整。

應付董事的薪金將按彼等各自僱傭合約（如有）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決定及由董事會批准。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劉德兵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錢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甄選及提名董事人選，以合乎董事會所需的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11%成員為女性董事（9名董事中有1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致力提高性別多元化並希望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達致女性董事至少30%。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組成較為均衡及多元化。

本政策將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切合本公司需要，並反映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現時架構、人數及組成；(ii)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程序負起全部及持續的責任。董事會已制訂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每年至少一次檢討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及已獲委任的專業內部監控顧問負責評估本公司之風險及履行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內部監控的協定程序。風險評估報告記錄主要業務風險及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3年內部審核計劃。協定程序報告就本公司主要業務於多個方面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適用於達到特定監控目的提供了實際調查結果以及為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而向本公司提出推薦建議，包括已或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控制失誤或弱項、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效用及上市規則合規情況。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以及達致業務目標。該系統包括具體制訂職責分工的管理架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會計之資源和員工資歷，以及財務匯報職能均為適當和充分。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現行之內部監控。

公司秘書

鄭文鴻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全體董事均有權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盡力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公司應經常通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的程序，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文件所載的投票表決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需求。

本公司透過刊發中期與年度業績和報告以及新聞稿，及在其網站(www.yueda.com.hk)公開發佈最新動向等多項措施來加強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接獲本公司發佈的最新信息。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的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主席會盡量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就各項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投票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以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已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訂明的披露責任，以及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公平機會收取及取得由本集團發放的外部資料。本公司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有效。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任何改動。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股東，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上述書面要求應致本公司總辦事處收啟，地址為：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23及3325室

建議人選參與董事選舉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主頁內「投資者關係」一節。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本公司公司秘書。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接獲其確認有關要求乃妥善後，則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就將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其應透過最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及
- (b) 就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其可透過不少於14天書面通知召開。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送書面查詢。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乃本集團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勾劃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並參考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27所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氣候相關披露與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框架一致。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及應收賬款諮詢服務。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止在中國大陸深圳經營之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之整體表現。其他業務營運對本集團收入無重大貢獻及無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的業務不包括在報告範圍內。

報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本報告所涵蓋內容符合「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以及指引規定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大申報原則。

重要性—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本報告「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一節呈列重要持份者、參與過程及結果。

量化—已建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表現指標」），並可予計量及適用於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有效比較；有關所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所用轉換因素來源之資料已於適用情況下披露。

平衡—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過度影響讀者決定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就關鍵表現指標採用一致之統計方法及呈列方式，使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之比較。

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願景

作為中國領先之國有企業，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認為，除了其經濟價值外，其必須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在強調社會責任之同時亦高度重視企業誠信及客戶服務，這讓本集團屢獲嘉許。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其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傳統精神。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所有「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規定。

可持續管治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策略及報告負全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計劃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結果及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制定，並每年進行審查及根據需要進行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

此外，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於報告期內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由不同部門代表組成，該等代表的職責包括執行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措施以及監察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如發現任何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將向莉事會報告以作進一步討論。該等措施將確保本集團可持續及負責任發展及營運。

主席報告

過去三年，中國及世界各地爆發 COVID-19 仍將對經濟及我們的營運構成巨大的挑戰。本集團抵禦嚴峻的宏觀經濟狀況後明白到，可持續發展乃成功的關鍵。同時，持份者日益期望企業在開展業務時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本集團深明持份者的期望，並繼續將可持續發展作為其運營重點。我們致力提高運營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亦深知可持續發展治理乃成功運營的基石。

因此，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的策略方向，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能夠反映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核心業務。未來，董事會將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展，指引本集團監控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我們的經營理念，藉以為持份者及社會創造更大價值。如果沒有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社區的貢獻，本集團不可能取得如此成就。為更深入了解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邀請僱員、供應商及客戶參與調查，以保持有效溝通，讓我們更切合地滿足彼等的需要。

展望未來，為迎接未來的挑戰，我們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將可持續發展進一步納入我們的核心策略。本報告載列我們於過去一年的可持續發展實踐及方針。我們希望此報告能夠為持份者提供我們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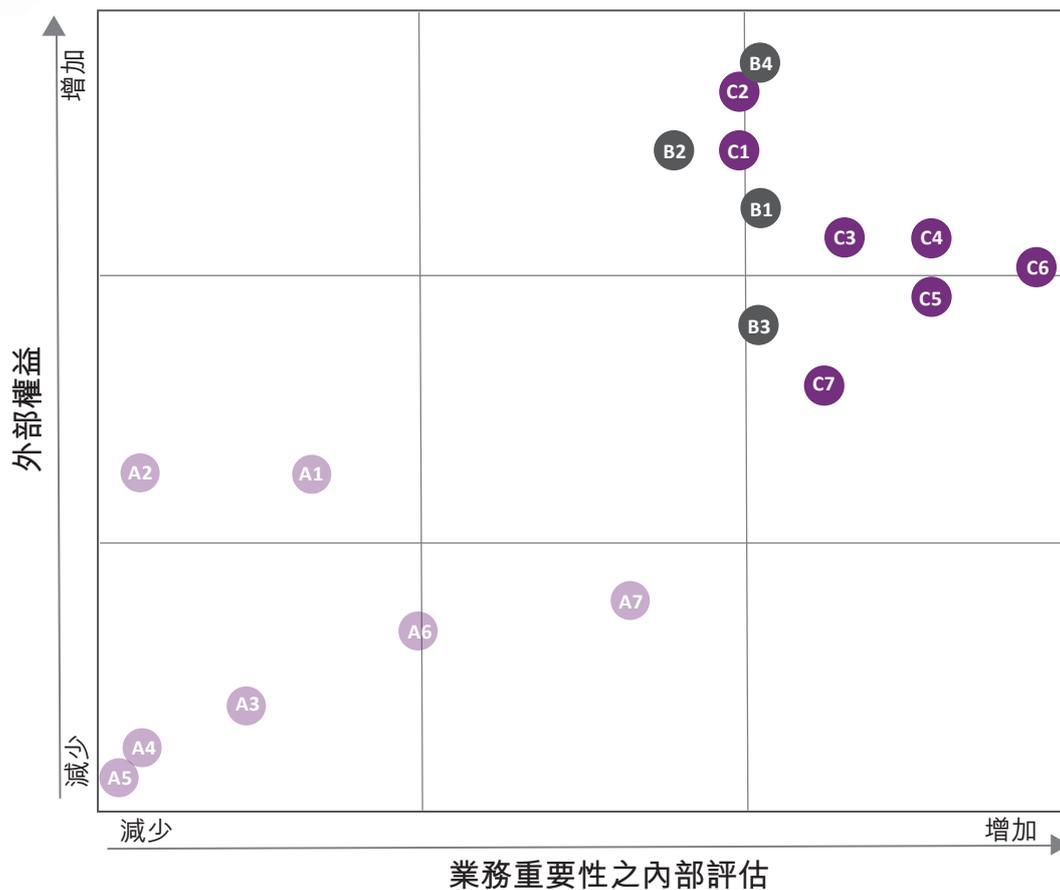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定本集團業務營運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本集團定期委聘內部及外部持份者討論及檢討關注領域。持份者的反饋及意見有助本集團確定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持續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持份者參與渠道列示如下。

持份者組別	參與渠道
僱員	管理人員及監事了解僱員的工作及發展，並透過會議取得僱員的反饋。本集團亦設立商業顧問團，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進一步進行深入溝通。
客戶	本集團透過會議及每月／每季度的訪問了解客戶最新發展及營運的情況。
當地社區	本集團關注當地社區，尤其是弱勢群體。本集團於可能的情況下拜訪弱勢群體以為其提供適當支持或援助。
非政府組織	作為深圳市商業保理協會副會長單位，本集團積極促進深圳保理行業間的網絡及資訊共享部分。

尤其是，本集團透過調查收集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以確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將予以關注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以下重要矩陣顯示其重要評估程序結果：

持份者參與的不同主題的重要性



環境常規

- A1 能源
- A2 水
- A3 氣體排放
- A4 廢棄物及污水
- A5 其他原材料消耗
- A6 環境保護措施
- A7 氣候變化

勞工常規

- B1 僱傭
- B2 職業健康及安全
- B3 發展及培訓
- B4 勞工準則

營運常規

- C1 供應鏈管理
- C2 知識產權
- C3 數據保護
- C4 客戶服務
- C5 產品／服務質量
- C6 反貪腐
- C7 社區投資

根據評估，因此對本集團最重要的五個重大議題為：

1. 勞工準則
2. 知識產權
3. 供應鏈管理
4. 反貪腐
5. 客戶服務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已確定重要方面的法定要求。本集團旨在繼續就已識別範圍與其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並繼續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亦希望就未來業務發展更好地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為符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願景，業務將持續以高道德標準運營及為持份者提供可持續回報。本集團將繼續識別有關範疇的改善空間，並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就改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分享及交換意見。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敬請閣下透過電郵向本集團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電郵地址為 esmond@yueda.com.hk。

A. 環境

本集團的經營僅涉及辦公室營運，因此其並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於遵守與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噪音管治條例》；及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A1. 排放

A1.1 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乘用車概無用於業務營運。因此，燃料燃燒概無產生氣體排放。一般氣體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PM」）。

來自汽車的氣體排放（非溫室氣體）

燃料來源	可吸入		
	氮氧化物 (千克)	懸浮粒子 (千克)	硫氧化物 (千克)
汽油	0.00	0.00	0.00

附註1：除另有所指外，否則排放系數乃參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載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其所述文件作出。

A1.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排放4,223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二氧化硫），較去年增加12%。於報告期內，密度為總辦事處面積每平方米0.013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範圍	排放源	二零二二年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二零二一年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 直接排放	燃料燃燒	0.000	0.000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²	4.191	3.755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廢紙棄置 第三方處理商處理淡水及 污水所用電力 ³	0.024 0.008	0.024 0.007
合計		4.223	3.786

附註1：除另有所指外，否則排放系數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27及其所述文件作出。

附註2：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二二年向中國國家電網購買的電力採用排放系數每兆瓦時0.5810噸二氧化碳當量計算，而於二零二一年向中國國家電網購買的電力採用排放系數每兆瓦時0.6101噸二氧化碳當量計算。

附註3：根據二零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一九／二零年水務署年報以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渠務署可持續報告：於二零二二年處理的淡水採用排放系數每立方米0.428千克二氧化碳當量計算，而於二零二二年處理的污水採用排放系數每立方米0.21千克二氧化碳當量計算；於二零二一年處理的淡水採用排放系數每立方米0.417千克二氧化碳當量計算，而於二零二一年處理的污水採用排放系數每立方米0.20千克二氧化碳當量計算。

A1.3.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A1.4.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確認其業務營運產生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一般辦公廢棄物。然而，由於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量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計量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量，故並無任何可用數據。

A1.5. 減排措施

為減少碳足跡，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通勤。鼓勵在線會議以在盡量減少排放的同時提升合作效率。倘商務差旅不可避免，首選排放量較低的經濟艙。

本集團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設定於二零三一年前達至排放密度減少10%的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排放密度為總辦事處面積每平方米0.013噸二氧化碳當量，即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錄得排放密度自基準年以來增加12%。基於該等結果，如該等經增加排放數字於下一個報告期持續，本集團可能考慮重新評估其減少排放密度的10年目標。

A1.6. 減廢及舉措

由於本集團收集有關其無害廢棄物生產的任何數據，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少無害廢棄物生產設定任何目標。然而，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其業務營運生產的無害廢棄物數量。

無害廢棄物由辦事處樓宇物業管理部門收集及處理。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無害廢棄物的主要類型為生活垃圾（如紙張）。本集團通過重新利用單面使用的紙張致力減少廢紙。提示已張貼於廁所顯眼之處以提醒僱員避免使用紙巾。

A2. 資源利用

A2.1. 能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合共耗能7,214.00千瓦時，均為辦事處用電。這意味用量自去年增加17%。耗電量由辦事處樓宇物業管理部門管理，其已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每月耗電量明細。耗電密度為辦事處面積每平方米23.85千瓦時。

A2.2. 水耗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耗水12.00立方米，較去年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耗水量乃由辦事處樓宇物業管理部門管理，其已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每月耗水量明細。此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獲取適用水源方面概無任何問題。用水密度為辦事處面積每平方米0.04立方米，較去年並無變動。

A2.3. 能源使用效率舉措

本集團於午餐休息及下班後關閉閑置的冷氣及燈光，亦鼓勵僱員關閉其他空轉的電器。行政部通常控制冷氣溫度於26攝氏度或以上。為減少使用能源，冬季僅開啟排氣扇。未來幾年，本集團將進一步促進及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

本集團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設定於二零三一年前達至能源使用密度減少10%的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能源使用密度為總辦事處面積每平方米20.35 kWh，即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錄得能源使用密度自基準年以來增加17%。基於該等結果，如該等經增加能耗數字於下一個報告期持續，本集團可能考慮重新評估其減少能源使用密度的10年目標。

A2.4. 水利用效率舉措

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中並未涉及大量使用水資源。提示已張貼於洗手間顯眼之處以提醒僱員節約用水。

由於並無大量使用水資源，故本集團並未設定任何減少用水目標。

A2.5.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使用包裝材料。因此，並無制定任何政策，亦無可用數據。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明白電力為其營運的主要能源。因此，本集團致力盡可能減少電力消耗。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提升節能措施，減少排放及防止廢物產生。本集團並未收到周圍社區有關空氣污染、氣味、噪音或光污染的任何投訴。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對所有公司造成影響，本集團亦不例外。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取披露其氣候相關資料的第一步，以符合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的建議之四大核心元素，即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及目標。

A4.1 管治

基於作為辦公室公司的業務性質，氣候變化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威脅。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氣候變化制定任何正式政策。氣候變化的策略被視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事宜，及因此其管理被下放予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管治」一節。

A4.2 策略

然而，本集團已識別有關氣候相關風險並評估其潛在財務影響。已識別的氣候風險、其時間範圍、趨勢及影響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列示如下。

	氣候風險	時間範圍	趨勢	潛在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急性	短期	上升	颱風、颶風、暴風潮及洪水期間更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對當地基礎設施造成損害、對辦公室造成潛在損害及對人力資源造成干擾，從而導致供應鏈中斷。
	慢性	長期	上升	氣候模式的較長期轉變可增加資本成本、營運成本、人力資源成本及保費。
過渡風險	技術	長期	上升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預期增加採購開支以引入新技術及替代技術，以及採用／部署新實踐及流程的額外成本。
	政策及法律	短至中期	上升	實施收緊的環境法律、嚴格的氣候披露規定及碳定價制度使營運成本增加。
	市場	短期	上升	於過渡期間，倘並無制定相應策略，本集團可能因客戶對環境的要求提高而面臨收入減少。
	聲譽	短至中期	上升	持份者對本集團氣候相關事宜的關注可能會打擊投資者的投資情緒，影響本集團的股價及市值，從而增加流動資金風險。

因此，本集團尚未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任何機遇。

A4.3 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乃根據將每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評估為三個級別：高、中及低進行。風險其後根據可能性及影響評級進行優先排序及分類為高、中及低風險級別。整體風險級別乃根據風險的整體可能性及影響而釐定。

風險級別 整體風險級別的定義

高	此級別的風險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很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若干影響，阻礙本集團實現戰略目標。
中	此級別的風險可能造成嚴重後果，惟發生的可能性較低。相反，後果可能屬輕微，但發生的可能性較高
低	此級別的風險對本集團實現其戰略目標的危害及後果有限，且發生的可能性較低。

本集團已根據財務信息披露工作小組就氣候相關風險建議指出的氣候相關風險識別其風險狀況。根據風險評估，所有氣候相關風險均被評估為高風險級別。

	整體風險		
	氣候相關	級別	管理方針
實體	急性 慢性	中	— 就極端天氣事件制定相關應急策略，例如為非必要僱員安排在家工作
過渡	政策及法律	高	— 聘請專業人士就氣候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 持續監察最新氣候相關法規及趨勢
	技術	中	— 聘請專業人士就氣候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市場	高	— 供應鏈及客戶群多元化
	聲譽	高	— 持續監察最新氣候相關法規及趨勢

A4.4 指標及目標

為計量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的級別及影響，本集團監察計量及指標，以確保有效及量化評估。本集團定期監察及檢討其範圍1、範圍2、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及有關目標設定的資料載於本報告「A1. 排放」一節。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中國大陸之營運於報告期末合共有16名僱員。所有僱員均來自中國多個省份。

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違反有關薪酬及辭退、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紀錄。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大陸相關僱傭法律法規，確保員工權益得到保障。以下載列僱傭法律法規列表：

- 《勞動法》
- 《勞動合同法》
- 《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
- 《婦女權益保護法》
- 《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

以下圖表說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不同類別劃分之僱員人數分佈及與去年之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僱員總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1	68.75%	12	75.00%
女性	5	31.25%	4	25.00%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16	100.00%	10	62.50%
兼職	0	0.00%	6	37.50%
按員工工種劃分				
高級管理層	7	43.75%	5	31.25%
中級管理層	4	25.00%	6	37.50%
一線及其他僱員	5	31.25%	5	31.25%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歲至25歲	0	0.00%	0	0.00%
26歲至35歲	10	62.50%	11	68.75%
36歲至45歲	4	25.00%	3	18.75%
46歲至55歲	1	6.25%	1	6.25%
56歲以上	1	6.25%	1	6.25%
按地理位置劃分				
中國大陸	16	100.00%	16	100.00%
總計	16	100.00%	16	100.00%

流失率

於報告期內，除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僱員的職位調任外，概無中國內地業務僱員離開本集團。本集團已挽留了全部中國內地業務僱員。

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待遇

僱員是本集團的最寶貴資產，本集團非常重視人才的招聘及挽留。僱員可按其工作職位、職責、經驗及工作表現享有基本薪金及各種津貼。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本集團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亦為保理業務的僱員投購商業綜合保險。本集團提供各種假期（包括年假、病假、工傷假、婚假、產假及恩恤假）。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薪金。本集團遵守中國及當地政府有關工作時間、假期及其他福利的僱傭條例。

招聘、晉升及辭退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公開、公平的招聘及晉升機制。新入職員工有30日試用期。本集團向現有僱員提供內部晉升及加薪，而甄選乃基於透過表現評估檢討之僱員工作能力、態度及工作質量。本集團於試用期及年結日檢討僱員表現。本集團亦設有有關釐定工作崗位、薪金及管理水平的程序或條款。

僱員須於合約到期前30日通知本集團其有關終止或重續僱傭合約之意願。本集團按於中國勞動合同法所述之情況下向僱員提供經濟補償。

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在招聘、補償及福利、培訓及發展及晉升等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僱員薪酬並不會因年齡、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障、懷孕或適用法律所禁止之任何其他歧視形式而不同。

僱員交流

本集團採用「獎懲制度」，其中具有良好表現力、責任心、紀律性及模範作用之僱員乃透過現金花紅、有薪假期、培訓或晉升機會獲得認可及獎勵；而倘僱員有嚴重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則將採取紀律處分或現金懲罰。

本集團定期組織參與活動以提升僱員的歸屬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工會已安排運動會及部門團隊建設活動以建立工作場所之友愛情誼及提升團隊精神。本集團已設立活動室供僱員休息及相互交流。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關注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並承諾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中國大陸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危害預防的相關職業健康法律及法規。以下載列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 《勞動法》
- 《勞動合同法》
- 《中國職業病防治法》

本集團透過公告欄、職業健康安全法規及在顯眼地方張貼危險警告標籤，不斷提醒僱員健康及安全知識以及應急事故程序。本集團就國家法規向僱員提供安全培訓及個人防護設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進行消防演習，為僱員應對緊急情況做好準備。

室內環境質量

本集團認為，為其僱員提供安全舒適的環境對僱員的健康尤其重要。因此本集團確保良好的通風及於辦事處安裝室內空氣淨化器改善室內空氣質量。

COVID-19措施

本集團已成立COVID-19工作組，並由主席擔任組長，負責制定科學工作計劃，明確管理程序及應急計劃，並為COVID-19工作組各部門下放職責。

此外，本集團亦進一步細化監控、個人防護、通風、消毒等程序，每項工作均由專人負責。同時，本集團已制定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為減少疫情爆發，全體僱員均不得前往中高風險地區，亦不得接觸任何海外回國人員。對於從香港返回中國的僱員，本集團嚴格執行「14+7」隔離政策。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0	0	0
死亡率	0.00%	0.00%	0.00%
工傷案件>3日	0	0	0
工傷案件≤3日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或受傷案件或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遠離職業危害相關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紀錄。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在工作場所提供不斷學習的機會。已採納培訓分數計劃以鼓勵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培訓及學術提升計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有關專業知識、相關法律、法規及新聞之培訓研討會以提高其工作表現。為確保培訓之效益，本集團於開展大型培訓前透過問卷確定僱員培訓需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安排16名僱員接受培訓，每名僱員接受培訓的平均時數為36.00小時。於報告期內，100%僱員接受培訓，按性別及員工工種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按性別

女性	36.00小時
男性	36.00小時

按員工工種

高級管理層	36.00小時
中級管理層	36.00小時
一線及其他僱員	36.00小時

B4. 勞工準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招聘流程嚴格遵守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招聘程序。人力資源部門透過檢查身份證、學歷證書及僱員登記表格確保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工會及本集團勞動調解委員會亦參與防止強制勞工。如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將即時終止僱傭關係，並進行進一步調查以避免再次發生。

2. 運作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採購方面有系統性程序。使用部門首先向倉庫部門申報所需物品及相關規格，隨後將採購文件轉交予財務總監、總經理及採購部門以供審批。採購僅於所有上述各方已批准時方會進行。採購部門透過招標採購所需物品，並取得至少三份報價。倘所採購物品被發現有瑕疵，則倉庫部門將聯絡相應供應商作更換並根據規格及質量嚴格檢查所更換物品。

儘管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於購買翻新材料及保理業務辦公室之家俱時，本集團傾向於選擇具環保性能者。於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亦考慮供應商的知名度、受歡迎度及背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關係。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擁有嚴格的風險管控措施以降低與保理業務相關之風險。於傳統保理貸款獲批准前，本集團開展盡職調查以評估客戶的貸款償還能力及相關風險。於法律部門起草協議前，盡職審查報告屆時將由專業人士審閱及批准。該協議旨在保護本集團免受營運風險，並將由專業法律公司簽立。本集團亦密切監督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進一步預防及減低貸款後的潛在風險。本集團亦將國有企業視為主要客戶，該等客戶相對穩定並更能抵抗風險。對於通訊類保理業務，本集團委任信用評估服務供應商對終端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將風險降至最低。

在規範產品推廣及負責任銷售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大陸相關法律法規。以下載列相關法律法規列表：

- 《刑法》
- 《廣告法》
- 《網絡安全法》
-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

於報告期內，並無記錄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隱私問題以及補救方法的重大違規情況。

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知保護他人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故本集團在所有可能使用他人知識產權的情況下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侵犯知識產權案件。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本集團深知保護客戶隱私的重要性，因此規定所有僱員對商業機密保密。所有僱員透過簽署僱傭合約承諾及保證不披露貿易秘密及其他機密數據及資料。重要資料及數據由專門人員管理及須登記方能獲取有關資料及數據。違反機密相關法規之僱員可予以辭退。

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有關機密資料及數據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於報告期內，概無接獲有關違反客戶私隱、已識別洩漏、盜竊或遺失客戶資料的已證實投訴。

B7. 反腐

本集團承諾於無不正當影響之下管理所有業務，並視誠實、守信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為加強內部管理，營造誠信的企業文化及培養僱員的誠信意識，本集團積極讓不同管理級別的僱員參與倡廉活動，其包括由本集團制定的「六項嚴禁及六個禁令」。本集團高級僱員須簽署一份賄賂協議。

「六項嚴禁及六個禁令」規例

「六項嚴禁」

- 在工作時間進行與工作無關的活動；
- 在工作中透過行使權利或權力為親朋提供便利（包括服務或好處）；
- 以僱員本身或與僱員有特定關係人士名義收取本集團相關公司的回扣、股份或績效股份；
- 在招標活動中進行欺騙性、欺詐性或違反競爭的行為；
- 因玩忽職守而給本集團造成損失及損害的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相關事件；及
- 從事違反國家法律及法規、黨規或道德準則的活動。

「六個禁令」

- 參與賄賂；
- 盜用及侵犯本集團所屬的財產；
- 違反規定投資或接受股份或績效股份；
- 參與腐敗、貪污及欺詐；
- 洩露商業機密；及
- 涉及玩忽職守。

此外，本集團亦制定舉報政策，為舉報工作場所的不當行為提供明確指引。內部規則提供多種投訴及舉報管道，以防止不合規商業行為。本集團遵守所有中國禁止腐敗及賄賂的適用法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概無面臨有關腐敗行為的已判決法律案件。

為確保董事及其僱員熟悉相關反腐專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體僱員均參加反腐培訓，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為2.00小時。

B8. 社區投資

基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關於社區參與及捐獻的特定政策。然而，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社區項目及活動。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柏兆祥先生，60歲，擁有大學專科學歷，主修工業會計，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柏先生在會計行業有逾30年的經驗。彼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所有會計及財務事宜。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柏先生在中國的一家外資企業擔任財務總監約13年。柏先生為本集團四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潘明鋒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悅達商業保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制定並實施業務發展規劃，以及商業保理業務的產品設計結構優化和業務創新工作。潘先生畢業於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經濟學專業。彼於融資和風險管控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劉德兵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劉先生持有中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財務會計行業有逾25年的經驗。畢業後，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在中國多家公司的會計和財務部門工作。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劉先生擔任上海悅達房地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於上海悅達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江蘇悅達集團財務部部長，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書記、總經理及董事，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而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34%權益。

李彪先生，56歲，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鹽城商業學校，獲得物價專業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畢業於省委黨校，獲得政治經濟學位。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鹽城共青團市委辦公室主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先後擔任鹽城經濟開發區招商局副局長及局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悅達地產集團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副書記。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長。

胡懷民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胡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法學院，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及經濟師職稱。彼於中國法律業務、公司法務、投資項目營運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胡先生為本集團旗下四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于廣山先生，56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會計學，獲學士學位。于先生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會計師資格。于先生於財務會計行業有逾20年的經驗。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在一家中國公司的財務部門工作。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江蘇悅達集團工作。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于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出任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34%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67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劉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發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劉博士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發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之前曾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劉博士對於中國、香港及英格蘭三地法律都有深入研究；自一九九四年起，劉博士開始從事有關中國公司於香港申請上市，並一直從事合併及收購之工作。劉博士對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相當熟識。劉博士現為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1），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張廷基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證券業擁有逾27年的工作經驗，包括股票研究、股票銷售、基金管理及企業融資。張先生現時為一家香港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張先生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澳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3）的執行董事。

錢英女士，53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教授，管理學博士，常州大學兼職碩士生導師。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鹽城師範學院教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起任商學院副院長。江蘇省「333工程」中青年科技帶頭人，江蘇省「青藍工程」中青年學術帶頭人、「青藍工程」優秀青年骨幹教師、鹽城市創新創業領軍人才。先後發表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和核心期刊等論文30餘篇，出版專著2部，編寫教材5部，參與國家社科基金2項，主持省社科基金等各類科研專案16項。錢女士在證券、財務、成本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曾先後為多家公司（包括連雲港東聖變壓器有限公司及蘇州盟通利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財務和管理諮詢服務，為江蘇省相關企業進行財務培訓1,000多人次。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保理有關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收入及分類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4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以往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2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79,451,000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之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其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載於年報第3至11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我們保理業務面對的主要風險。信貸風險來自客戶或相關債務人無力或不願依時向我們付款及／或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我們實施信貸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信貸風險。有關風險管理措施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6至8頁。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及到期結構等因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整體收入及經濟價值遭受損失的風險。市場利率波動有可能導致本集團利潤率收窄。我們主要通過平衡資產及對應負債的重新定價期限來管理利率風險。

3.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通過建立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管理制度、培養員工良好的職業道德，不斷改善保理業務流程、制定嚴謹細緻的商業保理合同及建立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以控制或降低營運風險。

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於負債到期時未有足夠資金償付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期間不相符而產生。我們大部分保理交易的期間少於一年。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目標乃通過合理規模的流動資金儲備及充足的資金來源充分覆蓋償還到期負債及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需求，在流動資金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獲得較高的利潤率，同時控制流動資金管理成本。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在環保方面，作為一家重視環保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堅持環境保護及遵守可持續發展理念。作為中國領先之國有企業，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誠信及生產安全，同時強調社會責任。

有關本集團環境表現之更多資料載於第24至44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僱員。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確保符合當時市場標準。

本集團珍惜與其客戶之持久互惠關係。本集團矢志與其客戶建立互信。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劉德兵先生（董事會主席）

李彪先生

胡懷民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于廣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柏兆祥先生

潘明鋒先生

蔡寶祥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錢英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

崔書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及劉勇平博士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于廣山先生及錢英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彼等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薪酬

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載於年報第2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其輪席告退時屆滿。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於年報第45至47頁。

權益掛鈎協議

除年報第53頁「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權益掛鈎協議或有該等協議存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胡懷民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30,666 (L)	0.10%
李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0,640 (L)	0.06%

附註：

- i. 字母「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獲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該計劃自通過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士；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為免存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時，是項批授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須由董事不時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初步批准採納該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該初始授權限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16,862,651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更新10%的初始授權限額。儘管授權限額可予更新，但本公司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賦予持有權利收購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的價格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在提呈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該計劃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任何安排。此外，除該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贖回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悅達地產與其項目公司訂立反向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與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悅達地產」）及悅達地產的項目公司訂立反向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最終協議詳細條款之釐定原則。悅達商業保理與項目公司應於授出保理貸款後訂立最終保理協議及每筆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利息及及保理管理費（統稱「利息及費用」）、保理貸款之期限及還款時間表）將根據反向保理協議所載之原則釐定。根據反向保理協議，悅達商業保理提供反向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180,000,000元，其將於項目公司間分攤以及年利息及費用應介乎貸款本金之9.5%至10.5%。保理融資可用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悅達地產擔保項目公司作出還款。由於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其為本公司股東）擁有悅達地產已發行股份約66.36%，因此，悅達地產為一名關連方。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反向保理協議錄得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人民幣8,574,000元及人民幣2,861,000元及根據反向保理協議授出貸款總額人民幣170,801,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進行若干已協定的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於該等程序所得出的實質結果。本公司亦委聘一名專業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持續關聯交易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聯交易以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的交易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而且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述持續關聯交易及其他須予披露關聯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 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 ii)
悅達資本(香港) 有限公司(「悅達 資本(香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51.34%
悅達香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979,333 (L)	17.88%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iii)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0 (L)	51.34%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iii)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8,979,333 (L)	69.22%

附註：

- (i) 字母「L」指該實體持有的股份好倉。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 (iii)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權益及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61.03%權益，而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悅達資本(香港)的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悅達香港及悅達資本(香港)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其他董事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各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職位
劉德兵先生	悅達資本（香港）	董事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彪先生	悅達香港	董事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1.2%，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5.5%。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及應收賬款諮詢服務。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

根據董事會目前所知，除了悅達的地產的項目公司外（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為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於上文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每位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有關事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彌償。

於年內，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購股權」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裕的公眾持股量。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德兵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4至127頁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事項，而不會就此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由於保理應收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及貴集團管理層於估計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行使判斷，吾等將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63,635,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5,941,000元），佔總資產約84.4%。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傳統保理應收款項及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4,913,000元及人民幣388,722,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在對保理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會在計及歷史虧損經驗、屬於合約條款的抵押品及擔保、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就拖欠可能性及拖欠時的虧損）以及前瞻性資料後評估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吾等就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釐定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方法；
- 抽樣估計管理層對內部信貸評級評估的合理性以及於單獨評估傳統保理應收款項或集體評估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中應用的估計虧損率基準；
- 委聘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抽樣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重大假設的適當性，包括拖欠可能性、拖欠時的虧損及前瞻性資料；及
- 抽樣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來源數據之適當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寶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傳統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		26,883	36,850
通訊類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		75,735	21,442
		102,618	58,292
其他收入		319	1,17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9,939	8,8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6,984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3	(2,988)	(7,117)
通訊類保理業務的擔保及服務費		(30,311)	(9,623)
員工成本		(9,279)	(9,755)
折舊開支		(710)	(506)
其他開支		(7,197)	(8,982)
融資成本	8	(18,735)	(4,567)
除稅前溢利		50,640	27,772
所得稅開支	9	(20,097)	(12,65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30,543	15,1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0,543	15,114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人民幣2.61分	人民幣1.29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0	262
使用權資產	14	613	1,209
遞延稅項資產	24	3,985	3,2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89,752	–
保理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143,505	197,869
		238,015	202,578
流動資產			
保理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	632,907	474,29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7	7,933	6,4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26,267	24,454
		667,107	505,1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19	14,639	13,46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7	72,055	233,403
應付董事款項	20	609	631
應付稅款		4,845	1,1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	90,000	50,000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	22	213,665	–
租賃負債	23	541	539
合約負債		–	3,531
		396,354	302,690
流動資產淨值		270,753	202,4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8,768	405,0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5,965	105,965
儲備		319,437	288,8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5,402	394,859
非流動負債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	22	66,864	-
租賃負債	23	210	746
遞延稅項負債	24	16,292	9,448
		83,366	10,194
		508,768	405,053

載於第64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于廣山
董事

潘明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非可供分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注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5,965	967,576	6,027	157,178	23,949	(880,950)	379,7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114	15,114
轉撥	-	-	3,378	-	-	(3,378)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65	967,576	9,405	157,178	23,949	(869,214)	394,85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0,543	30,543
轉撥	-	-	4,492	-	-	(4,492)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65	967,576	13,897	157,178	23,949	(843,163)	425,402

附註：

- (i) 非可供分派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撥自除稅後利潤的法定儲備。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將一筆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資本化所產生的盈餘。
- (iii) 注資指本公司於過往年度若干交易產生的來自最終母公司及一名股東視作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0,640	27,772
調整以下項目：		
融資成本	18,735	4,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	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1	441
財務擔保合約重新計量收益	(9,85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6,984)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988	7,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8)	(382)
來自己抵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785)
匯兌收益淨額	(88)	(8,8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5,842	29,939
保理應收款項增加	(98,811)	(153,129)
其他資產減少	1,428	22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91	795
合約負債減少	(3,531)	(4,395)
經營所用現金	(44,381)	(126,562)
已付所得稅	(10,274)	(12,11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655)	(138,681)
投資活動		
認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882)	-
向關連人士提供墊款	(1,156)	(2,195)
來自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308	382
來自己抵押銀行存款之已收利息	-	78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7,5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1,730)	216,2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籌集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	523,571	-
來自關連人士之墊款	142,679	613,000
新籌集銀行及其他借貸	90,000	70,000
來自董事之墊款	544	1,019
還款予關連人士	(303,847)	(384,907)
償還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	(254,928)	-
償還銀行借貸	(50,000)	(367,429)
就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已付的利息	(15,948)	-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利息	(2,787)	(4,567)
還款予董事	(566)	(914)
償還租賃負債	(549)	(3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8,169	(74,1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784	3,38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9	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454	21,06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6,267	24,454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悅達資本（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保理業務（定義見附註5）。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位於中國，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與契諾人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a)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與契諾人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就評估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期結算權利提供澄清及補充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澄清如果一項負債，在另一方可選擇的情況下，可以通過轉移此實體的股本工具清償，只有在此實體將此選擇權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該等條款才不影響此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與契諾人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續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

就將結算由報告日期遞延最少十二個月且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權利，二零二零年修訂引入的規定已經二零二二年修訂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指定，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指定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與二零二零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後的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

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予以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一詞。倘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釐清，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性質，即使金額並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大之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隱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個步驟之重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之資料是否對其財務報表屬重大。指引及例子已加入實務報告。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之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之未來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c)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該等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之貨幣金額計量，而必須進行估計。在此情況下，實體會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之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時涉及根據最新可得及可靠資料作出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估計變動之概念予以保留，並附加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d)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在初始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時的暫時差異不予確認。

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有可能產生可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該等修訂規限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3,000元及人民幣751,000元。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獲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將被視作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更改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呈列方式。開支按性質分析，乃由於此呈列方式更能夠表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比較數字已因而作出重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乃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為直接觀察可得或利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之特點。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的程度以及有關輸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所報（未經調整）而實體在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但不包括於第1級內的報價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同時擔任基金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時，本集團為評估其是否控制相關基金，將釐定自己為一名主事人抑或代理人。

代理人主要為獲委聘代表及為其他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利益而行事之人士，因此其行使決策權並非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投資對象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有權享有之報酬；及
- 決策者從持有投資對象其他權益中面臨之回報變化風險。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一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如是。

若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或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改變，否則將不會重新評估相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或其他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租賃一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一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合理確定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使用期結束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個別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金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天並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個別項目。

租賃修訂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為個別租賃：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代價，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並就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作為個別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確認。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通行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再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相當長時間方可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批准於一項資產成本包括福利。

僱員就工資、薪金及年假應計之福利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税支出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度應課稅利潤而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之間存在差異，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永遠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一般而言，若有可能產生可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時，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步確認對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為止。

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在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時的暫時差異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其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修訂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受初始確認豁免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以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但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所產生的影響按往後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評估。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就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其被分配至可設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本集團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三者間之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將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短期存款，一般原本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

補償資產

由本集團持有且並不屬於相關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財務擔保合約作單獨入賬，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相關擔保期內支付的溢價；及
- 任何補償權利。

當相關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出現拖欠時，如幾乎可以肯定將收取補償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補償資產。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按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與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即保理業務，定義見附註5）的利息收入列作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其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保理應收款項、其他資產、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執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之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可予證明。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並修訂有關標準（如適用）以確保其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資產會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對預期現金差額之估計應反映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例如屬合約條款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單獨確認的擔保）之預期現金流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考慮，當中計及到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到期狀況；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共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有關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其於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有抵押借貸。

於剔除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訂立的合約安排基礎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關連人士／董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到期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3詳述）時，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本公司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下述為與未來事項有關的主要假設，和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估計及假設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能造成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保理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本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評估傳統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此外，就單獨並不重大的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並無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基於其內部信貸評級將債務人分組以進行集體評估。估計金融資產的最終變現時需要相當判斷。

進行保理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時，管理層經計及歷史虧損經驗、屬於合約條款的抵押品及擔保、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就拖欠可能性及拖欠時的虧損）以及前瞻性資料後評估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資料分別載於附註16及33。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63,63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67,812,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5,94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2,953,000元）。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收入指自提供傳統及通訊類保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的利息收入。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傳統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附註)	26,883	36,850
通訊類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	75,735	21,442
	102,618	58,292

附註：傳統保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包括本集團人民幣5,00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122,000元)，相當於被視為屬傳統保理應收款項的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費用，並視作對實際利率之調整。該費用可能包括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評估及記錄擔保、磋商工具條款、編製及處理文件以及結束交易等活動的補償。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的資料專注於按傳統及通訊類保理業務(「保理業務」)劃分的收入分析。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提供其他離散財務資料。因此，僅提供實體範圍內的披露、主要客戶和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於此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69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75,000元)及人民幣8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96,000元)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分類資料－續****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附註i)	不適用 (附註ii)	7,623
客戶乙 (附註i)	不適用 (附註ii)	7,110

附註：

- (i) 上述客戶與傳統保理業務有關。
- (ii) 相應收入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88	8,856
財務擔保合約重新計量收益	9,8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9,939	8,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予十一位(二零二一年:十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柏兆祥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潘明鋒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蔡寶祥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劉德兵先生 人民幣千元	李彪先生 人民幣千元	胡懷民先生 人民幣千元	于廣山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崔書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劉勇平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廷基先生 人民幣千元	錢英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汪滿健博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
袍金	-	-	-	-	-	-	-	82	214	214	-	-	510
其他酬金													
薪金	422	716	62	487	-	447	280	-	-	-	-	-	2,414
其他福利	87	40	6	48	-	92	26	-	-	-	-	47	3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68	11	105	-	72	41	-	-	-	-	30	394
總酬金	576	824	79	640	-	611	347	82	214	214	-	77	3,664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總計
	柏兆祥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潘明鋒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蔡寶祥先生 人民幣千元	孫遠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劉德兵先生 人民幣千元	李彪先生 人民幣千元	胡懷民先生 人民幣千元	崔書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劉勇平博士 人民幣千元	張廷基先生 人民幣千元	汪滿健博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i)	
袍金	-	-	-	-	-	-	-	214	214	214	-	642
其他酬金												
薪金	435	345	735	-	61	-	453	-	-	-	-	2,029
其他福利	138	26	34	-	9	-	75	-	-	-	27	3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47	62	-	17	-	73	-	-	-	11	272
總酬金	635	418	831	-	87	-	601	214	214	214	38	3,252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支付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支付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薪酬外，若干服務於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支付，而由本公司控股公司支付。由於該等董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合資格服務是彼等對集團履行責任，所以未進行薪酬分配。

附註：

- (i) 該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副行政總裁。
- (ii) 該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該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辭任。
- (iv) 該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 (v) 該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該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該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 (viii) 該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其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其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二一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三位人士（二零二一年：三位人士，包括一位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前）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65	1,5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0	110
	2,215	1,651

附註： 金額包括該人士獲委任為董事前的薪酬部分。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723	4,510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利息	15,948	-
租賃負債利息	64	57
	18,735	4,567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558	11,104
— 就派發中國附屬公司盈利支付的中國預扣稅	75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2	(45)
	14,000	11,059
遞延稅項(附註24)	6,097	1,599
	20,097	12,658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0,640	27,772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繳稅(附註)	12,660	6,943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381	2,77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8)	(3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92	(45)
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之預扣稅撥備	4,492	3,378
所得稅開支	20,097	12,658

附註： 採納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10.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計入其他開支）	1,671	1,431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2,239	2,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	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1	4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9,279	9,75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308)	(382)
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	(785)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0,543	15,114
股份數目	數目	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68,626,516	1,168,626,516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攤薄每股盈利。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此兩個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43	407	590	1,640
添置	264	7	-	271
出售	(643)	-	-	(6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414	590	1,268
出售	-	(31)	-	(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383	590	1,237
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43	351	590	1,584
年內開支	44	21	-	65
出售時撇銷	(643)	-	-	(6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372	590	1,006
年內開支	88	11	-	99
出售時撇銷	-	(28)	-	(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	355	590	1,07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	28	-	16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42	-	262

附註：汽車已全數折舊，惟仍在使用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裝修	20年或租約餘下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6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20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6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44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為人民幣14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49,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76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43,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601,000元（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定期就員工宿舍（二零二一年：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就辦公室物業訂立固定年期三年的租賃後若干租賃協議屆滿而無進一步重續。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用以其運營。租賃合約按六個月至三年（二零二一年：六個月至三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3。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來自：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次級層級	89,752	-

有關該等次級層級投資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2及33。

16. 保理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保理應收款項		
傳統保理業務(附註i)	374,913	288,091
通訊類保理業務(附註ii)	388,722	379,721
	763,635	667,812
補償資產(附註iii)	9,854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23	4,351
	776,412	672,163
分析為：		
即期部分	632,907	474,294
非即期部分	143,505	197,869
	776,412	672,163

附註：

- (i) 就傳統保理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傳統保理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374,91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88,091,000元）並無逾期。本集團傳統保理應收款項之年利率介乎於8.7%至10.3%（二零二一年：7.1%至10.0%）及到期日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管理層個別審閱及評估傳統保理應收款項之減值，並繼續監測任何重大變動。所有傳統保理應收款項均以應收借入款項人民幣507,43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85,490,000元）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傳統保理應收款項均由擔保人擔保。財務擔保屬於保理安排的合約條款部分。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傳統保理應收款項已作個別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925,000元（二零二一年：無）以總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3,341,000元（二零二一年：無）的土地及設備作抵押。
- (ii) 就通訊類保理業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領先通訊服務供應商合作，向大量債務人提供每名債務人小額貸款金額的融資服務。由於保理應收款項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且本集團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故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進行集體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人民幣388,72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79,721,000元）並無逾期，而總額當中，人民幣19,50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788,000元）以個人客戶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人民幣262,19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6,458,000元）由擔保人擔保。本集團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之年利率介乎於16.1%至27.2%（二零二一年：8.8%至25.1%）及到期日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止（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止）。管理層集體審閱及評估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之減值，並繼續監測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持有的財務擔保合約並不屬於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並由本集團另外列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的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人民幣291,373,000元披露於附註22。

- (iii) 補償資產指預期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擔保人將於拖欠結算時補償的金額。該金額於及僅於幾乎確定將於拖欠時會收取補償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性質	應收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悅達礦業有限公司 (「悅達礦業」)	同系附屬公司	非貿易性質	4,331	3,971
悅達資本(香港)	直接控股公司	非貿易性質	3,602	2,446
			7,933	6,417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性質	應付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悅達資本」)	中間控股公司	非貿易性質	-	219,043
悅達資本(香港)	直接控股公司	非貿易性質	71,313	13,626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悅達香港」)	同系附屬公司	非貿易性質	742	604
悅達實業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非貿易性質	-	130
			72,055	233,403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續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美元(「美元」)	3,944	3,611
港元(「港元」)	3,918	2,73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港元	742	734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於達成本集團期現金承諾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其按市場利率介乎年利率0.01%至0.40%（二零二一年：0.01%至0.40%）計算利息。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	1
港元	1,525	1,409

有關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員工成本	3,717	3,9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22	9,525
	14,639	13,467

20.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指應付董事酬金。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包括人民幣22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07,000元）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50,000	50,000
其他貸款（附註ii）	40,000	—
	90,000	50,000

附註：

- (i) 該逾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每年6.3%（二零二一年：6.3%）計息。銀行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保理應收款項抵押，並由江蘇悅達擔保。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其他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按固定年利率4.2%（二零二一年：無）計息。銀行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不適用）的保理應收款項抵押。

22.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述承擔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213,66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6,864	—

年內，本集團訂立多項資產支持融資安排（「融資安排」），融資安排涉及通過發行代理人成立特殊目的資產支持實體（「特殊目的實體」）或由受託人管理的特殊目的信託（「特殊目的信託」）。根據該等計劃，保理應收款項的合約權利（「已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及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惟本集團為唯一轉讓人的一項特殊目的信託計劃除外。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其後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優先層級由獨立投資者認購，而次級層級由本集團及該同系附屬公司按雙方所轉讓的已轉讓資產價值之比例認購。就本集團為唯一轉讓人的特殊目的信託計劃而言，全部次級層級由本集團認購。

根據特殊目的實體的要約文件或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與投資者（優先及次級層級持有人）的特殊目的信託之信託協議，相關活動決定由優先層級持有人控制，直至有關層級全數結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的優先層級尚未全數結清。因此，本集團（作為次級層級持有人）無法對特殊目的實體及特殊目的信託行使控制權，故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並無綜合入賬。

再者，根據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與轉讓人（本集團或本集團及該同系附屬公司）的協議，本集團須於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的保理應收款項被識別為無法履約時購回有關保理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亦透過認購次級層級保留風險及回報。本集團評估及總結得出，本集團已保留已轉讓資產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及因此繼續確認保理應收款項及確認該等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安排項下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1,373,000元。

22.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續

於初步確認時，該等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按公平值計量，當中經考慮本集團的借款利率及估計現金流，相當於本集團收取的現金代價及次級層級。該等承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利率介乎6.29%至7.72%。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特殊目的實體及特殊目的信託的承擔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9,197,000元及人民幣101,332,000元。特殊目的實體發行的優先層級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應付優先層級的承擔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由本集團認購及持有的次級層級構成合約掛鉤工具，乃由於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在償還次級層級之前優先向優先層級持有人付款。本集團僅於特殊目的實體／特殊目的信託具有足夠現金流以滿足應付優先層級持有人的承擔時有權收取付款。因此，次級層級的合約現金流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並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年內，本集團認購的次級層級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為人民幣82,768,000元。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41	5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210	53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210
	751	1,285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541)	(539)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210	746

2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補償資產 人民幣千元	保理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459)	6,070	-	4,611
在損益(計入)扣除	-	(1,779)	3,378	-	1,5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38)	9,448	-	6,210
在損益扣除(計入)	2,464	(747)	4,492	638	6,847
於支付預扣稅後撥回	-	-	(750)	-	(7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4	(3,985)	13,190	638	12,307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985)	(3,238)
遞延稅項負債	16,292	9,448
	12,307	6,210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列入綜合 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8,626,516	116,863	105,965

26. 股份付款交易

該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所載釐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載於下文。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段所述之限額，則不可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該計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終止。於該計劃終止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6. 股份付款交易—續

新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新計劃」）。新計劃的主要目的為令本集團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新計劃自通過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所載釐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載於下文。

於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初步批准採納新計劃之日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該初始授權限額，根據新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16,862,651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更新10%的初始授權限額。儘管授權限額可予更新，但本公司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所有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賦予持有權利收購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該計劃及新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可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就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任何變更作出任何調整，且須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 在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26. 股份付款交易－續

新計劃－續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獲授購股權要約之資格，須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按本公司董事對其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而決定。該計劃及新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就該計劃及新計劃而言，購股權要約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購股權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該計劃及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獲承接並須就每份授出支付1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同時使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以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提供了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該等作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進行分類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關連 人士款項	資產支持 融資安排 產生的承擔	銀行及 其他借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1	526	5,331	-	356,519	362,437
融資現金流量	(398)	105	228,093	-	(301,939)	(74,139)
外匯換算	(6)	-	(21)	-	(9,090)	(9,117)
利息開支	57	-	-	-	4,510	4,567
確認租賃負債	1,571	-	-	-	-	1,57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	631	233,403	-	50,000	285,319
融資現金流量	(613)	(22)	(161,168)	252,695	37,277	128,169
外匯換算	15	-	(180)	-	-	(165)
初步確認時的非現金	-	-	-	11,886	-	11,886
利息開支	64	-	-	15,948	2,723	18,7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	609	72,055	280,529	90,000	443,944

29. 退休福利計劃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彼等目前僱員每月薪金20%（二零二一年：20%），向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僱員有權獲得退休金，金額根據相關政府規例參照僱員退休時基本薪金及彼等的年資計算。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由中國政府承擔。

此外，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二零二一年：5%），惟不得超過強積金計劃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的上限，與僱員的供款比例相同。本集團亦在強制性供款之上作出自願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總成本人民幣1,16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76,000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30. 抵押資產

- (i) 誠如附註16、21及22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乃以本集團合共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保理應收款項擔保（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0,000,000元）。
- (ii) 誠如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根據資產支持融資安排轉讓有關本集團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現金流人民幣291,373,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31. 關連人士披露

- (i)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所主導。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悅達資本（香港），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悅達，其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控制。

31. 關連人士披露－續

(i) 一續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江蘇悅達附屬公司進行的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悅達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傳統保理業務所得收入	5,679	2,787
	保理應收款項	110,516	26,926
江蘇悅達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傳統保理業務所得收入	5,392	7,623
	保理應收款項	33,060	66,112
上海悅達塞夫納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傳統保理業務所得收入	67	—
	保理應收款項	2,334	—
藍盾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傳統保理業務所得收入	447	—
	保理應收款項	15,824	—
江蘇悅達塞夫納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傳統保理業務所得收入	31	—
	保理應收款項	8,617	—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結餘全數獲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政府相關實體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彼等屬獨立第三方。

在設定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不論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本集團亦以同等方式行事。

31. 關連人士披露－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045	3,815
退休後福利	433	311
	4,478	4,126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國家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所持 股本權益應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保理服務及 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

附註：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752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800,282	702,52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52,081	291,9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保理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資產）、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負債		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3,945	3,612
港元	1,024	1,304	5,502	4,188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兌風險。

由於管理層認為風險對本集團微不足道，故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如附註16、21、22及23分別所載，本集團就定息保理應收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以及租賃負債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固定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載於附註18）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鑒於利率走勢穩定，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存款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近期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2,618	58,292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08	1,167
實際利率法下之收入／利息收入	102,926	59,459

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所付利息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8,671	4,510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附註22所披露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次級層級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因未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保理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適時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他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保理應收款項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中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大幅增加的可能性或自首次確認以來的違約風險。

傳統保理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理應收款項總額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為45.6%（二零二一年：43%）。保理應收款項乃應收七名（二零二一年：六名）來自傳統保理業務的客戶款項。

為減低有關傳統保理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須經獲指派人員審批，並對過期債務進行跟進工作。

本集團尋求對個別未償還傳統保理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該政策包括根據管理層對借款人及擔保人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之判斷評估保理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傳統保理業務－續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傳統保理業務的保理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375,91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88,767,000）已個別評估。信貸虧損預期乃基於本集團歷史虧損經驗、屬於合約條款的抵押品及擔保、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就拖欠可能性及拖欠時的虧損）以及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對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有關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特定信息以及與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限制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考慮可否獲得第三方擔保及取得付款擔保。本集團定期監察客戶的結算方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傳統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0.26%（二零二一年：0.16%至0.27%）。

通訊類保理業務

本集團使用集體評估估計通訊類業務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經考慮多名債務人（按過往收款記錄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當中考慮到抵押品以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之內部信貸評級。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本集團將由本集團持有有關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財務擔保合約單獨入賬。本集團於及僅於幾乎確定將收取補償，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補償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上限為按有關擔保就相關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資產）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合理支持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對手方的還款記錄後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本集團已考慮關連人士所經營行業的經濟前景，並得出結論，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對手方的還款記錄後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流動資金（即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主要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之銀行，且對手方銀行之違約可能性甚微，因此，由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就相關信貸評級別頒佈的平均虧損率就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總結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保理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具有低違約風險及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透過內部發掘信息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以來， 信貸風險已大幅提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 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前景	撇銷金額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其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傳統保理應收款項	16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375,918	288,767
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	16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387,880	381,365
			觀察名單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5,778	10,633
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其他資產)	16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2,447	3,84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7,933	6,4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Ba1至Aa2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26,267	24,454

33.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集體評估－通訊類保理業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有關通訊類保理業務的客戶應用集體評估。下表提供有關通訊類保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而該等應收款項乃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礎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項下債務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03,65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91,998,000元）。

總賬面值

內部信貸評級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平均虧損率	通訊類保理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通訊類保理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3.64%	387,880	3.04%	381,365
觀察名單	5.10%	15,778	4.51%	10,633
		403,658		391,998

附註：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結算結餘而言，總金額未逾期。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集體評估－通訊類保理業務－續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的歷史觀測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保持更新。

於報告期內，有關保理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836
因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5,423)
已產生或已購買之新金融資產	12,5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53
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8,6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17
已產生或已購買之新金融資產	9,2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41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業務，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控借貸的使用情況。

本集團依賴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21及22。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的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制定。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屆滿日期乃根據已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表格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1,273	-	-	-	11,273	11,2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2,055	-	-	-	72,055	72,055
應付董事款項	-	609	-	-	-	609	609
銀行及其他借貸	5.2	-	40,280	50,250	-	90,530	90,000
資產支持融資安排產生的承擔	7.2	-	75,822	164,113	76,664	316,599	278,144
租賃負債	6.1	-	188	383	213	784	751
		83,937	116,290	214,746	76,877	491,850	452,832
二零二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7,938	-	-	-	7,938	7,9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33,403	-	-	-	233,403	233,403
應付董事款項	-	631	-	-	-	631	6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6.3	-	50,263	-	-	50,263	50,000
租賃負債	6.1	-	182	420	779	1,381	1,285
		241,972	50,445	420	779	293,616	293,257

倘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有所不同，可能導致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變動。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的關鍵輸入數據。

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的資料。如並無取得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總監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每半年向執行董事報告一次，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33.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續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的資料披露如下：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敏感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89,752	-	第3級	收入法，關鍵輸入數據為 (i) 估計現金流 (ii) 貼現率介乎13.08%至 17.82%	所採納貼現率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概無就相關不可觀測輸入數據變動的影響披露進一步敏感度分析，乃由於管理層認為風險對本集團微不足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收益主要是由於應計貼現影響。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	36
使用權資產	57	26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71,968	362,723
	372,052	363,02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42	1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69	11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933	6,4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3	3,201
	12,747	9,8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33	7,434
租賃負債	59	20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1,15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2,055	14,360
應付董事款項	223	307
	80,570	73,466
流動負債淨額	(67,823)	(63,6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229	299,4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965	105,965
儲備	198,264	193,396
	304,229	299,3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5
	304,229	299,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資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注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5,965	967,576	231,749	18,813	(1,013,731)	310,372
年內虧損	-	-	-	-	(11,011)	(11,01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65	967,576	231,749	18,813	(1,024,742)	299,361
年內溢利	-	-	-	-	4,868	4,86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65	967,576	231,749	18,813	(1,019,874)	304,229

附註：

- (i)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根據2001年的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發行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注資指於過往年度與本公司進行之若干交易產生的來自最終母公司及一名股東之視作注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包括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87,429	64,354	47,658	58,292	102,61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515)	30,177	10,499	15,114	30,543
非控股權益	(920)	-	-	-	-
	(47,435)	30,177	10,499	15,114	30,5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163,835	754,220	770,994	707,743	905,122
總負債	(826,998)	(384,974)	(391,249)	(312,884)	(479,720)
	336,837	369,246	379,745	394,859	425,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6,837	369,246	379,745	394,859	425,402